

内部参考
注意保存

医学教育资料选编

(九)

1986—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学教育司编

1986年9月

目 录

一、高等医学教育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6〕108号文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审批问题的通知	9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有关规定 的通知》	11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校友会的通知》	12
国家教委、团中央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	14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兼职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卫生部关于报送《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论证报告》的函	17
卫生部关于寄送《卫生部对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类本科专业 目录修订的意见》的函	20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部分高等学校要求增设专业问题的批复	24
卫生部关于改由西安医科大学从新疆自治区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通知	26
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退学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6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七年国家教委所属部分高等学校试招少量定向生的意见	27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接收华侨、台湾、港澳青年进修、插 班、旁听学习的通知	29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北京大学等九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湾省学生 的通知	31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职业技术学校应届毕 业生的暂行规定》	35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发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暂行条例》	37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八七年试行大学英语四级标准考试的通知	46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一九八七年学生军训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在教学活动中注意安排有关性病防治内容的通知	61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高等医学院校外语教学座谈会纪要	61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印发《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医科本科用）》的通知	
卫生部科教司转发《英语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纪要》	
卫生部关于成立医学检验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暨召开编审工作会议的通知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召开高等医学院校医学专业教材编审工作会议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商请将人民卫生出版社教材办公室同时作为卫生部教材办公室的函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下达《高等学校和中等卫生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的通 知	

国家教委教材办公室发送《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定额补贴暂行办法〉的说明》	
国家教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试行《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及《一九八七年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办法》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评选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优秀教材的通知	
国家教委教材办公室关于逐步将高等学校油印讲义改造为胶印或铅印的通知	
国家教委、国家出版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出版社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贯彻《关于高等学校出版社发行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	
国家教委、国家档案局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卫生部科教司关于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我学校任教职》的通知	
国家外国专家局印发《关于改进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来华留学生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中等医学教育

李鹏同志在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卫生部转发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函	
卫生部转发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的通知”的函	
国家教委基建局负责人在《在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审查会上的总结发言（摘要）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的通知》	
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工作条例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委托第一批高等医学院（校）举办全国中专师资进修班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建立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学校的批复》	
关于湖南发展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教育的调查报告	
四省市农村护理队伍和教育情况调查报告	
一九八六学年全国卫生系统中等卫生学校各专业招生、毕业生、在校生数一览表	

三、进修医学教育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	-------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办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审批手续的通知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试办函授普通专科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央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教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实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有关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实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有关问题的说明	

四、学位部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三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扩大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试点单位的通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试点单位的补充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修订《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试行草案）》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下达《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1987年内自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组织落实“七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定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七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下达一九八七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分配方案的通知”	
卫生部“关于一九八七年医学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综合科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在职人员为硕士生进行单独考试试点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硕士生招生工作规定、细则及有关表格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和《一九八七年研究生班国家招生计划》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七年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八七年全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家招生计划》的通知”	
国家科委“关于放宽边远地区录用博士后研究人员条件等问题的通知”	
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上学问题的通知”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试行条例》的通知”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博士后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一九八七年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有关专业研究生班招生 准备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处理在学研究生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	
卫生部、国家中医管理局“关于同意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试点的批 复”	
卫生部“关于开展医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与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归侨、侨眷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6〕

108号文的通知

（87）教计字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国发〔1986〕108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整顿工作，我委将根据《暂行条例》中的规定制定办法，另行部署。

本通知及附件，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转发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委直属高等学校）。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 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要任务，其发展建设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系极大，必须加强宏观指导与管理。望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执行本条例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促使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循着有计划、按比例、讲质量、求效益的正确轨道向前发展。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指以通过国家规定的专门入学考试的高级中学毕业学生为主要培养对象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办学条件的实际可能,编制全国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调整普通高等教育的结构,妥善地处理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关系,合理地确定科类和层次。

第四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以及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分布状况等,统筹规划普通高等学校的布局,并注意在高等教育事业需要加强的省、自治区有计划地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凡通过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及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

第二章 设 置 标 准

第六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同时,还应当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和系科、专业的负责人。

第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与学校的专业设置、学生人数相适应的合格教师。

(一) 大学及学院在建校招生时,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院)专任教师总数的10%。

(二) 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在建校招生时,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

(三) 大学及学院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院) 专任教师人数的四分之一; 高等专科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高等职业学校的兼任教师人数, 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

少数地区或特殊科类的普通高等学校建校招生, 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达不到(一)、(二)项要求的, 需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须有与学校的学科门类和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 保证教学、生活、体育锻炼及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普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及校舍建筑面积, 参照国家规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的定额核算。

普通高等学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设, 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积, 应当保证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建校招生时, 大学及学院的适用图书, 文科、政法、财经院校应当不少于八万册; 理、工、农、医院校应当不少于六万册。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的适用图书, 文科、政法、财经学校应当不少于五万册; 理、工、农、医学校应当不少于四万册。并应当按照专业性质、学生人数分别配置必需的仪器、设备、标本、模型。

理、工、农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或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师范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 医学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附属医院和适应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十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 须有稳定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三章 学 校 名 称

第十一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 应当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学科门类、规模、领导体制、所在地等, 确定名实相符的学校名称。

第十二条 称为大学的, 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 在文科(含文学、历史、哲学、艺术)、政法、财经、教育(含体育)、理科、工科、农林、医药等八个学科门类中, 以三个以上不同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和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
- (四)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五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三条 称为学院的, 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本科及本科以上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三千人以上。但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院,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称为高等专科学校的, 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 (二) 以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学科门类中的一个学科为主要学科;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

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五条 称为高等职业学校的，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主要培养高等专科层次的专门人才；

（二）以职业技术教育为主；

（三）全日制在校学生计划规模在一千人以上。但边远地区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章 审 批 验 收

第十六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办理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第十七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程序，一般分为审批筹建和审批正式建校招生两个阶段。完全具备建校招生条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请正式建校招生。

第十八条 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由学校的主管部门邀请教育、计划、人才需求预测、劳动人事、财政、基本建设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共同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建学校的名称、校址、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规模、领导体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区；

（二）人才需求预测、办学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

（三）拟建学校的师资来源、经费来源、基建计划。

第十九条 凡经过论证，确需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并附交论证报告。

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普通高等学校，还应当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筹建期限，从批准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年，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凡符合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按学校隶属关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并附交筹建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接到筹建普通高等学校申请书，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请书后，应当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筹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办学质量，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第一届毕业生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建立的普通高等学校，从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十年内，应当达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它委托的机构负责对此进行审核验收。

第五章 检 查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调整、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 (一) 虚报条件，筹建或建立普通高等学校的；
- (二) 擅自筹建或建校招生的；
- (三) 超过筹建期限，未具备招生条件的；
- (四) 第一届毕业生经考核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五) 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审定的计划规模及正常的教师配备标准和办学条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设置或变更学校名称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参照本条例，进行整顿。整顿办法，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审批问题的通知

(87) 教计字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建设的重要法规。为贯彻执行《条例》，做好设置高等院校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数已达一千余所，数量已经不少。根据高等教育事业本身的发展要求和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条件“七五”计划期间，主要是充实、加强现有高等学校，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对要求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工作要从严掌握。一般不建或少建新校。

二、审批普通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和要求。为改善高等学校布局和科类结构而需要新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确有必要，能切实保证教育质量，能达到《条例》规定的设置标准，才能予以审批。

三、大力提倡和促进联合办学。这是解决专门人才不足的重要途径。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既要发挥省市和部门办学的积极性，更要注意克服“部门所有”、“小而全”体制的弊端，使有限的经费，投资发挥更大的办学效益。院校审批工作要促进中央部门，

特别是新设立的局、署、公司与现有相关的学校实行联合办学，促进省市少设专门学院，尽可能地实行厅、局之间联合办学。今后，凡通过现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扩大招生，增设专业、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等途径能够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均不另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

四、设置高等学校的申报材料要符合国务院《条例》的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向我委提出申请书，并附交内容完全的论证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筹建普通高等学校，还应当附交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书。在此通知下达前申报而尚未审批的材料，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请尽快补充报送所缺部分。

五、今后，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审批手续，每年仅在第三季度集中办理一次。为了使学校、主管部门和我委都能有计划地安排工作，便于集中精力，提高工作效率，必须改变过去那种零乱状况。设置普通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请，逾期则延至下一年度审批时间办理。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86)卫科教高字第411号

部属高等医学院校：

现将国家教委办公厅(86)教厅秘字068号文《关于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有关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卫生部科教司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建立人物塑像、纪念碑(馆)

有关规定的通知

(86)教厅秘字0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最近，有些学校要求建立历史人物的塑像或纪念碑（馆）。我们也发现个别学校未经请示，已在校园内建了历史上有争议人物的塑像，在教师和学生中引起了一些反映。建立人物塑像或纪念碑（馆）的目的，应当是对青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是一项严肃的事情。

对这一问题，中央宣传部中宣发文〔1984〕12号《印发〈关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中曾规定：

塑像、建馆、立碑，都是十分严肃的工作，一定要合乎历史真实，政治上站得住。应该从建国前历次革命斗争的历史人物和重大事件中，从社会主义时期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献身的英雄人物和英雄集体中，从历史上的爱国志士、文化名人中，选择一部分贡献突出、已有定论者，有重点地逐步兴建这类纪念设施。对人物的评价和史实的鉴定，由有关党委宣传部会同主管部门和历史研究部门严格把关。在步骤上务必稳妥，不要一哄而起。要按不同情况履行一定的报批手续。建立革命领袖和老一辈革命家的个人塑像、纪念馆（包括故居）、纪念碑、要报请中央批准。建立某一地区有重要影响的革命烈士或某一方面的知名人士（如爱国志士、军事将领、科学家、艺术家等）个人的塑像、纪念馆（碑），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或中央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中央宣传部备案。凡是在世的人物，有争议的人物，一律暂不塑像、建碑。至于在一些纪念地建立简易的纪念标志，在单位内部为牺牲的英雄、模范设置小型纪念物，则可由主办单位党组织决定，报上一级宣传部门批准。

请各单位按上述规定处理好此类问题。

国家教委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转发“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 校友会的通知”

（86）卫科教高字第297号

部属高等医学院校：

现将国家教委（86）教政字009号“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校友会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中精神妥善处理好这一问题。

附件：（86）教政字009号文

卫生部科教司

一九八六年八月四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一般不要倡导组织校友会的通知

(86) 教政字0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近几年来，一些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相继出面组织校友会，有的校友会还在一些省、市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了分会。校友会的活动虽可能有积极的一面，但如果普遍建立这种跨单位、跨行业的团体，会助长门户之见，甚至产生一些流弊。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各类学校一般不要组织、倡导成立校友会。学校如需要同校友建立联系、举办有实际意义的校友活动、听取校友对学校工作的建议等，可通过学校的职能部门进行。

二、少数历史悠久、有一定国际声誉、并在国外有相当数量校友的学校，为了联络海外校友，学校可以出面组织校友会或赞同一些校友成立校友会。其主要任务是增进海外校友对祖国的感情和对母校的关心。学校要加强对校友会工作的指导，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他们联系。对海外校友自愿对我教育事业的支持可以欢迎，但学校不要去主动募集。

这类学校成立校友会，必须按学校隶属关系报经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教委和中央统战部备案。

三、各级各类学校已经成立的校友会，凡是不属于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性质的，各有关学校应在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后，对其活动逐步停止行政支持。但对于校友之间进行正当有益的交往和开展联谊活动不要干预。

有的学校有数量不多的海外校友会，校友会停止活动后，学校可以指定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同他们的联系，或以“海外校友联谊会”的名义继续鼓励他们关心祖国的建设和母校的发展。

四、各大、中学校都有学生会、因此，要教育在校学习的学生，不要参加或组织校友会。

本通知可以传达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鉴于校友会问题比较复杂，各地各部门在贯彻执行本通知时，要加强调查研究，帮助有关学校慎重妥善地处理好这个问题。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 件
共青团中央

关于广泛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 社会实践活动的意见

(87)教高二字010号

(87)中青联字第2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团委，各高等学校：

根据历史的经验和近几年来的实践，为了全面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人才，必须组织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广泛地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一）

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是青年知识分子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目前在校的大学生绝大多数是从高中直接升入大学的。他们对社会缺乏了解，缺乏实践知识和劳动锻炼。《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青年学生只有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更多地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际，了解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才能树立起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而献身的信念，逐步锻炼成为有用人才。”因此，今后高等学校除了要认真搞好已列入教学计划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外，还要把在假期和课外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

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目的，是让学生接触社会，了解实际，向工农学习，向实践学习，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为社会服务。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中加深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理解；更多地了解国情，了解人民群众的思想感情；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而献身的信念，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培养实事求是、艰苦奋斗、脚踏实地的精神，提高实际工作能力。

根据近几年的经验，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主要是开展各种社会考察和社会服务活动，例如，到革命老区和改革先进单位参观访问，为群众提供知识咨询服务，举办经济、管理、技术等各种培训班，为中小学短期培训师资，为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到经济落后地区智力扶贫，以及参加公益劳动、勤工助学等。各校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年级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内容和方法，提出不同的要求。总之，要讲求实效，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忌形式主义。

(三)

组织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有领导地进行。学校每年都要制定这方面的工作计划，组织学生集体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要大力提倡学生利用假期分散地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学生自行组织和分散参加的活动，学校也应提出要求并加强指导。

要把高等学校学生在假期和课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对学生全面考核的内容之一，使每个学生都能在学习期间得到一定的实践锻炼。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利用假期和课外时间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文科学生总计不少于45天，理、工、农、医科学生不少于30天，专科学校学生不少于20天。研究生也应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实践活动。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后，要填写《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由活动的接受单位作出鉴定。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成绩的，应给予表彰，并可作为评定奖学金和“三好学生”的依据。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写出的优秀调查报告、科研论文，取得的科技成果，由有关教研室鉴定后可计入成绩档案。

(四)

要逐步建立社会实践基地，这样可以使学生把平时和假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学校可以把科研、生产基地作为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同时要广开渠道，在学生假期活动的基础上开辟一些社会实践基地。特别要着重与中小企业，落后贫困地区挂钩，使学生能与这些地方和单位经常联系，得到更加切实的锻炼和提高。各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全局出发，积极为高等学校建立和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各级教育部门和地方共青团组织要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学校教师也应为社会实践基地提供一定的科技服务，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对学生提供的劳动和智力服务，受益单位可适当给予学校一定的报酬，或为学生在活动期间的食宿提供优惠。

(五)

学校党政领导要把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教学、科研、后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部门应共同组成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小组，对这方面的活动做出统筹安排，制订必要的制度。学校应从教育事业费中拨出一定的经费作为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要动员教师积极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这不仅可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有效的指导，还可以促进教师与学生和社会的联系，改进教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应计入工作量。

近几年来，高等学校共青团组织利用课余、假期组织学生走向社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作出了很大努力。各级共青团组织特别是高等学校团组织要进一步发挥主动性，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学生课余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学校团干部要亲自带领学生开展活动。要特别注意发挥团支部的作用，发挥学生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活动中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培养人才是全社会的任务，请各地人民政府热情关心，积极支持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地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工作。各行各

业、基层单位要欢迎大学生去开展活动，并帮助学生解决活动中遇到的一些困难。

近几年来，各地虽然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但如何更好地适应教育改革的要求，促进学生健康成长，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丰富内容，创造新的形式和方法，使之进一步完善。

以上精神原则上也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和成人学校。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将本意见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兼职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

（86）教计字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指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应由精干的专职人员与较多的兼职人员组成。”为落实这一决定，配齐兼职人员，并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兼职人员，可以从政治品质好，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和组织活动能力的教师、干部及品学兼优的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

二、凡已被推荐免试为硕士生的本科毕业生，留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学校批准，可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学习年限延长一至二年。对他们的学习成绩和工作情况，都要进行考核，并记入考绩档案，作为取得毕业资格、评审任职资格、聘任或任命职务、提职、调薪、奖惩的依据。在职学习期间，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并可根据条件提职、调薪、受奖。

三、在职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五年、思想政治表现优秀、工作上有突出成就、具有大学学历，经所在单位和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可以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教委批准的学校个别考试与考核，通过后录取攻读硕士学位。

四、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在学习期间兼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时间一般为二年。在校学习时间可以延长一年，工龄计算按〔81〕教计资024号文件规定办理。半学习、半工作期间，本科生可享受最高奖学金，生活有困难者还可申请贷款；研究生享受生活

补助费。对他们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要记入考绩档案，作为今后培养和使用的依据。

五、兼任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安排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工作间接触学生，做思想政治工作，并根据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如超工作量，可按规定发给超工作量酬金。工作期满后，要根据兼职年限的长短，安排一定的脱产进修时间。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工作态度和成绩，要作为考核教师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记入考绩档案，作为评审任职资格、提职、调薪、奖惩和能否续聘或继续任命的依据。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卫生部文件

关于报送《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 论证报告》的函

(87)卫科教字第38号

国家教委：

我部于1987年5月12日——5月13日在北京医科大学召开了关于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论证会，现将《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论证报告》送上，请参阅。

卫 生 部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论证报告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为了研究医学教育如何更好地为基层，特别是为8亿农民服务，卫生部于1987年5月12日——13日在北京医科大学召开了医学专科教育发展问题的论证会。

参加会议的有部分高等医学院校和省、市卫生局的有关领导，从事医学教育和社会医学研究的同志，国家教委高教二司、国家中医管理局、卫生部科教司、医政司、防疫司和政策研究室的有关领导同志等20多人。

座谈会根据我国的实际，就发展医学专科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还就医学专科教育的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与本科教育的区别、教改的重点以及毕业生分配去向等进行了讨论。

陈敏章部长出席了会议。他说，医学专科教育我们已办了多年，但是否属一个稳定、独立的层次还有争论。他要求与会代表就高等医学专科教育是否需要，是一个过渡形式还是稳定的层次等问题进行畅所欲言的讨论和论证，以便于制定相应的政策。